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舒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任学锋因在外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该 4 人也是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5）、《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差错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出具本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疫情因素，公司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发展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故拟取消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启动新的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部分发起人名称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坚、李嘉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